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9號

承辦人：蕭惠臻

電話：22289111#33254

電子信箱：momo1205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建工程處（用地科
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16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本市「北屯區梅川東路五段及大連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公告一份，請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聽會時間訂於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），公告刊登於114年1月21日中國時報中彰投版，並於本府及本府建設局網站張貼公告。地上物所有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，請土地所有權人協助通知地上物所有人屆時與會。
- 三、請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準備公聽會資料、圖籍及簡報（需含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）。
- 四、請北屯區公所張貼公告於貴所、里辦公處及需用土地所在之適當公共位置。

正本：1.古正欣、2.古家瑜、3.袁孟祺、4.劉俊榮

副本：沈議員佑蓮、曾議員朝榮、謝議員家宜、陳議員成添、賴議員順仁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（請張貼公佈欄）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中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北屯區公所（檢附公告三份並請轉知當地里辦公處及地方人士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平陽里辦公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（秘書室）（請張貼

公佈欄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土木工程科)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(用地科)、
亞興測量有限公司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1671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本市「北屯區梅川東路五段及大連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0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本市「北屯區梅川東路五段及大連路交叉口道路開闢工程」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依社會、經濟、文化及生態、永續發展、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114年2月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。
- 三、地點：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（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3樓）。
- 四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三、本局業經呈請...